

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

##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

109.02.21 版

產業觀光課電話 04-2594-3358 傳真 04-2594-2850

申請案件	應附文件	注意事項	承辦人
<b>禁伐補償</b> (申請期限： 109年1月1 日至4月30 日止)	1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3.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。 4. 戶籍謄本(第1次申請需檢附)。 5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 6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	※限定原住民身分者才可以申請。 ※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(限原住民身分者才可以申請)。 ※使用地類別：林業用地(或都市計畫區、國家公園區、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)。 ※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，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，餘數四捨五入。 ※同一申請土地範圍已受領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，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。	陳小姐分機 324 張小姐分機 322
<b>獎勵輔導            造林</b> (申請期限：沒有限制)	1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3. 金融帳號存摺影本。 4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。 5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	※獎輔造林計畫契約期間為20年，契約期間20年內不能砍伐。 ※獎勵金發放標準： ◎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。 ◎第二年至第六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。 ◎第七年至第二十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 ◎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 ※使用地類別：林業用地、	陳小姐分機 324 張小姐分機 322

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

##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

109.02.21 版

產業觀光課電話 04-2594-3358 傳真 04-2594-2850

		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。	
<b>苗木自行 種植</b> (申請期限:每 季申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</li> <li>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3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</li> <li>4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</li> </ol>	※使用地類別：林業用地、農牧用地。	陳小姐分機 324 張小姐分機 322
<b>農機具使 用證</b> (申請期限:沒 有限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機銷售證明書、農機轉讓過戶書、村里長證明書</li> <li>2.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、印章</li> <li>3. 檢附農機來源(須註明「本機號碼」、「引擎號碼」)。</li> <li>4. 農機銷售證明書&amp;農機購買發票(新品)。</li> <li>5. 農機轉讓過戶書(中古)。</li> <li>6. 村里長證明書(銷售證明遺失或定置型農機使用地與戶籍所在地不同者)。</li> <li>7. 農機全貌照片 1 張。</li> </ol>		林先生分機 325
<b>農地農用 證明</b> (申請期限:沒 有限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</li> <li>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4. 繳交規費。</li> </ol>	※規費：農業使用證明一筆土地 500 元，第二筆每筆多加 200 元。	陳小姐分機 324 林先生分機 325

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產業觀光課

## 民眾申請案件注意事項暨應付文件

109.02.21 版

產業觀光課電話 04-2594-3358 傳真 04-2594-2850

<b>農機使用 證換證</b> (申請期限:沒有限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2. 印章。</li> <li>3. 原核發之農機使用證。</li> </ol>	※未換發電子化油單，舊的油券憑單。	林先生分機 325
<b>農業設施 容許</b> (申請期限:沒有限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</li> <li>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4. 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劃書。</li> <li>5. 農業設施設計圖</li> <li>6.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(1 式 6 份)。</li> <li>7. 繳交規費。</li> </ol>	※規費：農業設施一個 200 元，多加一個多 100 元。	陳小姐分機 324
<b>簡易水保 申請</b> (申請期限:沒有限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</li> <li>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4. 土地現況照片 2 張(1 張土地現況近照，1 張土地現況遠照)。</li> <li>5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</li> </ol>		吳先生分機 327 徐小姐分機 328
<b>梨山茶產 地標章</b> (申請期限:春茶、冬茶 2 季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</li> <li>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4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</li> </ol>	※規費：梨山茶產地標章 300 元，貼紙張貼費用每枚 3 元。	吳先生分機 327 徐小姐分機 328
<b>臺灣獼猴 電網</b> (申請期限:原則上 1 年補助 1 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</li> <li>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4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</li> <li>5. 土地現況照片 2 張。</li> </ol>	※架設電網農地達 0.2 公頃以上且為合法使用。 ※申請條件：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、蔬菜、豆類、薯類等。	陳小姐分機 324 張小姐分機 322